

附件 1:

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 认定标准与奖励办法

(2018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活力，积极为党和人民述学立论，为国家事业发展建言献策，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大力推进我校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全面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综合办学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发布的《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当前实际修订《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标准及奖励办法（2013 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主要原则

1.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评价的始终，确保评价的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学术、进学科、进课程、进培训、进读本，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 坚持扎根中国大地，瞄准世界一流。鼓励立足中国实践、聚焦中国问题，用中国理论阐释中国实践，用中国实践升华中国理论，以学术创新创造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深入发展，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提升中国学术话语体系全球影响力

与引领力，推进国际知名财经特色鲜明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

3. 坚持以创新、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综合评价。鼓励原始创新，聚焦国家重大需求，注重经济社会效益和实际贡献。实行论文、课题、课程、教材、著作、获奖成果、决策咨询研究报告、优秀网络文章、科普读物等的等效评价。综合评价教师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科建设、科学普及与文化传播等方面的贡献，引导教师实现“四个统一”。

第二章 认定范围与依据

第三条 认定范围

本办法认定范围包括教学成果、科研成果和社会服务成果。

1. 教学成果指从事教学活动、教学研究与改革产出的成果。包括课程类、教材类、教学研究与改革类、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类、教学案例类。

2. 科研成果指从事科研活动产出的具有学术意义和应用价值的创造性成果。包括学术论文类、科研课题类、科研获奖类、著作类。学术论文指发表于学校期刊目录的中英文论文以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文章；科研课题指纵向课题、横向课题和国际性招标项目；科研获奖指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奖项；著作类成果指学术专著、译著及编著。

3. 社会服务成果指科研活动服务于社会实践产出的应用对策类成果。包括报告类、媒体类、科普读物类和科技成果转化类（其中科技成果转化类的认定标准与奖励办法另行制订）。报告类指被各级领导批示的成果、被有关部门（包括企业等）采纳的成果和相关专报刊载的成果；媒体类成果指重要报纸、网络媒体刊载的文章，以及媒体的专访；科普读物类指与科学技术普及有关的成果。

第四条 认定依据

1. 教学成果认定以教育部、教育厅等国家行政机关或国际国内学术组织评定结果为依据并完成建设或由学校教学职能部门发文

公布的已结项项目为准。

2. 科研成果认定依据

(1) 外文论文认定参考美国汤姆森科技信息研究所(Thomson-ISI)发布的《期刊引证分析报告(JCR)》(2016版、2017版)(含自然科学版SCI和社会科学版SSCI)、《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A&HCI),中文论文认定以南京大学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2017-2018版,简称CSSCI)、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与中国学术期刊电子杂志社联合开发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2017-2018版,简称CSCD)为基本依据,并借鉴国际国内一流高校标准、结合学校学科发展实际进行适当调整。

中文期刊的英文版作为同级别中文期刊予以认定。

同时被不同学科领域收录的外文期刊,按照就高原则进行认定。

(2) 纵向课题认定主要依据课题的来源、性质和经费额度。横向课题认定主要依据实际到达学校账户的经费额度,且其最终等级须由校学术委员会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组成专家组评审认定。

国际性招标项目成果认定主要依据课题招投标相关证明材料和实际到达学校账户经费的额度,其最终等级须由校学术委员会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组成专家组评审认定。国际性招标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联合国专门机构,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欧盟、东盟、上合组织等区域性国际组织,以及国际学术组织及其授权单位在世界范围内的招标项目。

(3) 科研获奖认定主要依据奖项的来源和级别。

(4) 著作类成果认定主要依据成果是否列入政府出版规划项目、获得出版基金资助或作为纵向课题结项成果获得的正式鉴定评价。

国外著名出版机构出版的外文学术著作及其章节,由校学术委员会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评审认定等级。

3. 社会服务成果认定主要依据服务决策部门产生的效果以及媒体的影响力。其中的媒体类成果应为我校教师在公开媒体发表的成果，成果的主题与内容应与教师的专业紧密相关，有利于提升我校学术影响力与社会影响力。

社会服务成果的认定与奖励，按照本人提出申请、科研处初审、校学术委员会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组成专家组评审的程序进行。

第三章 成果认定

按照 A+级、A 级、B 级和 C 级四个等级制定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成果认定标准。

第一节 A+级成果认定

第五条 A+级教学成果认定

1. A+级课程类成果包括：（1）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2）教育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教师“特色示范课堂”；（3）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4）其他国家级重点课程。

2. A+级教材类成果包括：（1）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2）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3）其他国家级重点教材。

3. A+级教学研究与改革类成果包括：（1）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2）国家级教学名师；（3）国家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4）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4. A+级教学案例类成果包括入选哈佛案例库（Harvard Business Publishing）、毅伟案例库（Ivey Publishing）等国际知名案例库的教学案例。

第六条 A+级科研成果认定

1. A+级学术论文类成果包括：（1）根据学校特色与学术影响制定的顶级期刊目录上的学术论文；（2）ESI 高被引学术论文。

2. A+级纵向课题类成果包括：（1）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和集成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经费规模 150 万（含）元以上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3）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4）经费规模 300 万（含）元以上的科技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5）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简称“111 计划”）项目。

经费规模 300 万元（含）以上的横向课题，认定为 A+级课题成果。

经费规模 100 万元（含）以上的国际性招标项目，认定为 A+级课题成果。

3. A+级科研获奖类成果包括：（1）国家科学技术奖；（2）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一等奖和二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特等奖和一等奖；（3）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4）孙冶方经济科学奖。

4. A+级著作类成果包括：（1）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著作；（2）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3）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的入选著作。

第七条 A+级社会服务成果包括：（1）获得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的成果；（2）被党中央大政方针制定、全国人大法律法规制定和国务院政策制度制定采纳的成果。

第二节 A 级成果认定

第八条 A 级教学成果认定

1. A 级课程类成果包括：（1）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2）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3）其他省级重点课程。

2. A 级教材类成果包括：（1）省级规划教材；（2）其他省级重点教材。

3. A 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类成果包括：（1）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2）省级教学名师；（3）省级青年教师

教学竞赛一等奖；（4）国家级教学改革类项目。

4.A 级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类成果指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际国家级学科类竞赛一等奖。

5.A 级教学案例类成果包括入选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等国家级优秀案例。

第九条 A 级科研成果认定

1. A 级学术论文类成果认定

（1）经济学、管理学、统计学、数学学科：外文论文参考 SSCI 或 SCI 影响因子学科排名前 15%的期刊，中文论文参考 CSSCI 或 CSCD 学科排名前 10%的期刊，并进行适当调整。

（2）其他人文社会学科：外文论文参考 SSCI 影响因子学科排名前 8%的期刊，中文论文参考 CSSCI 学科排名前 20%的期刊，并进行适当调整。

（3）计算机学科：外文论文参考 SCI 影响因子学科排名前 8%的期刊，中文论文参考 CSCD 学科排名前 10%的期刊，并进行适当调整。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 A 级国际学术会议全文收录的论文，认定为外文 A 级论文。

（4）《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认定为中文 A 级论文。

2. A 级纵向课题类成果包括：（1）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等；（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经费规模低于 150 万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等；（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青年基金项目、规划基金项目、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基地重大项目等；（4）经费规模低于 300 万元的科技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5）中央、国务院或其他部委公开招标的重大项目；（6）省级社科重大项目；（7）省级科技计划重大项目。

经费规模 100 万（含）至 300 万元的横向课题，认定为 A 级课题成果。

经费规模 50 万（含）至 100 万元的国际性招标项目，认定为 A 级课题成果。

3. A 级科研获奖类成果包括：（1）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三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2）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3）由教育部确定的相当于部级奖的各类基金奖：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孙冶方金融创新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4）刘诗白经济学奖。

4. A 级著作类成果包括：（1）列入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学术著作；（2）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鉴定后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

第十条 A 级社会服务成果包括：（1）获得中央政治局常委以外的党和国家领导人、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2）被国家部委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的党委政府人大法规政策制定采纳的成果；（3）被全国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中办信息专报、《国家高端智库报告》、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采纳的成果。

第三节 B 级成果认定

第十一条 B 级教学成果认定

1. B 级课程类成果包括：优秀校级精品课程。

2. B 级教材类成果包括：优秀校级教材。

3. B 级教学研究与改革类成果包括：（1）省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三等奖；（2）省级教学改革类项目；（3）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4）校级优秀教师一等奖；（5）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6）校级研究生教育成果一等奖；（7）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

4. B 级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类成果包括教师指导学生获得

国际国家级学科类竞赛二等奖及省级学科类竞赛一等奖。

5. B 级教学案例成果包括入选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等案例库的案例。

第十二条 B 级科研成果认定

1. B 级学术论文类成果认定

(1) 经济学、管理学、统计学、数学学科：外文论文参考 SSCI 或 SCI 影响因子学科排名前 50%但未进入前 15%的期刊，中文论文参考 CSSCI 或 CSCD 学科排名前 50%但未进入 10%的期刊，并进行适当调整。

(2) 其他人文社会学科：外文论文参考 SSCI 影响因子学科排名前 70%但未进入前 8%的期刊，中文论文参考 CSSCI 学科排名前 60%但未进入前 20%的期刊，并进行适当调整。

(3) 计算机学科：外文论文参考 SCI 影响因子学科排名前 50%但未进入前 8%的期刊，中文论文参考 CSCD 学科排名前 50%但未进入前 10%的期刊，并进行适当调整。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 B 级国际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认定为外文 B 级论文。

(4) 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论文认定为外文 B 级论文；同时被 SSCI 或 SCI 收录且高于外文 B 级的，按照 SSCI 或 SCI 分级标准予以认定。

(5) 发表于《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的文章。

(6) 发表于 A+级期刊的短论性质的论文。

2. B 级纵向课题类成果指省部级其他项目，包括：(1) 其他部委除重大之外的项目；(2) 省级社科除重大之外的项目；(3) 省级科技计划除重大之外的项目。

经费规模 30 万（含）至 100 万元的横向课题，认定为 B 级课题成果。

经费规模 50 万以下的国际性招标项目，认定为 B 级课题成果。

3. B 级科研获奖类成果包括：(1)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2) 其他省部级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政府奖）二等奖及

以上。

4. B级著作类成果包括除 A+级和 A 级外正式出版的专著、译著和编著作品。

第十三条 B级社会服务成果包括：（1）获得省部级主要领导以外其他领导、副省级城市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的成果；（2）被新华社内参、人民日报内参、光明日报内参、求是内参、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内参、中国社会科学院内参等报送中央领导同志参阅件刊发的成果；（3）被省级社科联《重要成果专报》采纳的成果；（4）在中央级报刊（不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文章）、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转载 10 次及以上的作品；（5）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以下简称“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并转载 20 次及以上的作品；（6）正式出版的科普读物。

第四节 C 级成果认定

第十四条 C 级教学成果认定

1. C 级教学改革与研究类成果包括：（1）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三等奖；（2）校级优秀教师二等奖；（3）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4）校级教学改革项目；（5）校级研究生教育成果二等奖。

2. C 级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类成果指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学科类竞赛二等奖。

第十五条 C 级科研成果认定

1. C 级学术论文类成果包括：（1）未进入 A+级、A 级和 B 级的 SSCI、SCI、CSSCI（包括扩展版）、CSCD 期刊目录的其他学术论文；（2）发表于 A 级期刊的短论性质的论文。

2. 经费规模 10 万（含）至 30 万元的横向课题，认定为 C 级课题成果。

第十六条 C 级社会服务成果包括：（1）被副省级城市党委政

府人大法规政策制定采纳的成果；(2) 获得地市厅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3) 被地市党委政府人大政策制定和厅级部门政策制定采纳的成果；(4) 在中央级报刊（不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网络传播的作品；(5) 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 10 次及以上的作品。

第四章 成果奖励

第十七条 奖励对象：我校所有在编教师（包括在职和离退休）以及成果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兼职及外聘人员。年薪制教师的成果奖励应扣除聘期合同规定的目标任务部分。

第十八条 奖励标准

1. 教学成果奖励

课程奖励：

	A+级	A 级	B 级
奖励金额	12 万	3 万	1 万

教材奖励：

	A+级	A 级	B 级
奖励金额	12 万	3 万	1 万

教学研究与改革奖励：

	A+级	A 级	B 级	C 级
奖励金额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50 万、一等奖 30 万、二等奖 20 万； 国家级教学名师 30 万； 国家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20 万、二等奖 10 万、三等奖 5 万；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 50 万、一等奖 30 万、二等奖 20 万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0 万、二等奖 5 万、三等奖 3 万； 省级教学名师 5 万； 省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5 万； 国家级教学改革类项目 5 万	省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 3 万、三等奖 2 万； 省级教学改革类项目 2 万；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2 万； 校级优秀教师一等奖 3 万； 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1 万； 校级研究生教育成果一等奖 2 万； 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 3 万	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万、三等奖 0.5 万； 校级优秀教师二等奖 1.5 万； 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 0.5 万； 校级教学改革项目 1 万； 校级研究生教育成果二等奖 1 万

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奖励金额参照《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和技能竞赛奖励办法》文件执行。

教学案例奖励:

	A+级	A级	B级
奖励金额	入选哈佛案例库 (Harvard Business Publishing)、毅伟案例库 (Ivey Publishing) 等国际知名案例库的教学案例奖励 10 万	入选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等国家级优秀案例奖励 3 万	入选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等案例库的案例奖励 1 万

2. 科研成果奖励

外文论文奖励:

	A+级	A级	B级
奖励金额	12 万	8 万	4 万

中文论文奖励:

	《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	《管理世界》	其他 A+级	A级	B级
奖励金额	12 万	8 万	6 万	3 万	0.5 万

论文转载奖励:《新华文摘》摘登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奖励 1000 元;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奖励 500 元。

课题立项奖励 (适用于纵向课题):

	A+级	A级 (国家社科重点)	A级	B级
奖励金额	50 万	10 万	3 万	0.5 万

课题结项质量奖励 (适用于纵向课题):

	A+级	A级	B级
结项鉴定为优秀	8 万	2 万	0.5 万

国家自科项目结项鉴定为“特优”的双倍奖励。

课题立项奖励 (适用于国际性招标项目):

	A+级	A级	B级
奖励金额	10 万	3 万	0.5 万

横向课题奖励:凡经科研处核定纳入学校管理的 B 级以上横向课题,按项目实际到账经费的 2%对项目给予奖励。

科研获奖奖励:

	A+级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特等奖和一等奖	其它 A+级	A 级	B 级
奖励金额	50 万	10 万	3 万	0.5 万

著作类成果奖励:

	A+级	A 级	B 级
奖励金额	12 万	3 万	0.5 万

3. 社会服务成果奖励

	A+级	A 级	B 级
奖励金额	12 万	3 万	0.5 万

第五章 合作成果认定及奖励

第十九条 教学成果合作者认定

1. 课程类成果合作者认定: 第一完成人为 1 项, 第二完成人为 0.5 项, 第三完成人为 0.3 项, 第四完成人为 0.2 项, 第五完成人为 0.1 项, 第五完成人以后不再认定。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第一完成人为 1 项, 第二完成人至第五完成人认定为 0.5 项, 第五完成人以后不再认定。

2. 教材类成果合作者认定: 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平行认定为 1 项, 第三作者为 0.5 项, 第四作者为 0.3 项, 第五作者为 0.1, 第五作者以后不再认定。“马工程”重点教材首席专家为 1 项, 主要成员为 0.5 项。

3. 教学研究与改革类成果合作者认定: 第一完成人为 1 项, 第二完成人为 0.5 项, 第三完成人为 0.3 项, 第四完成人为 0.2 项, 第五及以后完成人为 0.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第一至第十完成人为 1 项, 第十以后完成人为 0.5 项; 省级和校级教学成果奖第一至第五完成人为 1 项, 第六至第十完成人为 0.5 项, 第十以后完成人为 0.2 项。

4. 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类成果合作者认定：第一人为1项，第二人为0.5项，第二人以后不再认定。

第二十条 科研成果合作者认定

1. 论文合作者成果认定

(1) 外文 A+级论文参与作者各平行认定为1篇，校内作者认定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三人。校内作者超过三人的，作者可向科研处提出申请，说明每位作者的实际贡献，由校学术委员会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确定平行认定的作者人数及其他合作者认定系数。

外文 A 级论文作者按姓氏首字母排序的，参与作者各平行认定为1篇，校内作者认定人数不超过三人；校内作者超过三人的，由合作者自行确定三人予以认定，其他校内合作者认定为0.3篇。外文 A 级论文作者不按姓氏首字母排序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各平行认定为1篇，第二作者认定为0.5篇，第三作者认定为0.3篇，第四作者认定为0.2篇，第四作者以后不再认定。

外文 B 级和 C 级论文第一作者认定为1篇，第二作者认定为0.5篇，第三作者认定为0.3篇，第四作者认定为0.2篇，第四作者以后不再认定。

(2) 中文 A+级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平行认定为1篇，第二作者认定为0.5篇，第三作者认定为0.3篇，第四作者认定为0.2篇，第四作者以后不再认定；中文 A 级、B 级和 C 级论文第一作者认定为1篇，第二作者认定为0.5篇，第三作者认定为0.3篇，第四作者认定为0.2篇，第四作者以后不再认定。

(3) 校内师生合作发表论文成果认定：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认定学生成果时，学生视同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为第二作者，认定教师成果时，教师视同为第一作者。

2. 课题合作者成果认定：A+级课题子课题参照学校《关于重大项目子课题负责人作为国家基金一般项目负责人予以认定的办法（试行）》执行，试行办法修订后按新办法执行。其他级别课题主持人认定为1项，第一主研认定为0.5项，第二主研认定为0.3

项，第三主研认定为 0.2 项，第四主研及以后认定为 0.1 项。

3. 科研获奖合作者成果认定：A+科研获奖排名前五的合作者平行认定为 1 项，第五完成人以后认定为 0.2 项。其他等级获奖成果第一完成人认定为 1 项，第二完成人认定为 0.5 项，第三完成人认定为 0.3 项，第四完成人认定为 0.2 项，第四完成人以后认定为 0.1 项。

4. 著作类合作者成果认定：A+级和 A 级著作排名前五的作者各平行认定为 1 篇，其他作者认定为 0.2 篇；B 级著作第一作者认定为 1 篇，第二作者认定为 0.5 篇，第三作者认定为 0.3 篇，第四作者认定为 0.2 篇，第四作者以后认定为 0.1 篇。

第二十一条 社会服务成果合作者认定

1. 研究报告和科普读物合作者成果认定：排名前三的作者各平行认定为 1 篇，第三作者以后认定为 0.3 篇。

2. 媒体类合作者成果认定：第一作者认定为 1 篇，第二作者认定为 0.5 篇，第三作者认定为 0.3 篇，第四作者认定为 0.2 篇，第四作者以后认定为 0.1 篇。

第二十二条 合作成果的奖励

1. 教学合作成果的奖励

教学成果负责人为校内的，按照奖励标准奖励一次，奖励分配由负责人确定；负责人为校外人员的，教学成果奖的奖励金额按照我校教师成果认定系数进行奖励，其他项目不予奖励。

2. 科研、社会服务合作成果的奖励

(1) 外文论文：A+级论文一篇论文按照奖励标准奖励一次，系数为 1，有多名校内作者的，奖励分配自行确定。其他等级的外文论文：第一作者为校内教师的，一篇论文按照奖励标准奖励一次，系数为 1，有多名校内作者的，奖励分配自行确定；第一作者为校外教师的，校内教师奖励金额按照我校教师成果认定系数进行奖励，其中 A 级外文论文平行认定的校内作者参照 B 级外文论文作者认定系数进行奖励。

中文论文第一作者为我校教师的论文，一篇论文按照奖励标准奖励一次，系数为 1，有多名校内作者的，奖励分配自行确定。

(2) 科研课题负责人为校内的，一项课题按照奖励标准奖励一次，系数为 1，奖励分配自行确定。

(3) 科研获奖类、著作类、研究报告类和科普读物类成果第一作者为校内的，一项成果按照奖励标准奖励一次，系数为 1，奖励分配自行确定。A+级科研获奖第一作者为校外人员的，排名前五的校内合作者按照 A 级获奖成果奖励标准奖励；A+级著作第一作者为校外人员的，排名前五的校内合作者按照 A 级著作奖励标准奖励。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给予认定与奖励的学术成果均必须符合学术规范的要求，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已经认定并给予奖励的成果，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追回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对于本办法所列以外的教学成果认定与奖励，按照本人申请、教务处初审、教学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认定的程序进行。

对于本办法所列以外的科研和社会服务成果认定与奖励，按照本人申请、科研处初审、校学术委员会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认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五条 评价体系调整。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由科研处与教务处提请、校学术委员会与教学委员会审议，对现行评价体系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六条 艺术创作类成果与专利、产业转化等社会服务类成果另行制定管理办法予以认定、奖励。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校教学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分别审议、校务会和党委常委会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西南财经大

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标准及奖励办法（2013 版）》同时并行（成果认定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办法）三年。并行期满，2013 版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会同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共同制定。涉及教学成果认定与奖励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涉及科研和社会服务成果认定与奖励由科研处负责解释。